

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4 月 15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40502 號令修正「綠海計畫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並即日起生效，頒布全文 20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40815 號令增列第 6 點第 2 款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8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41669 號令增列第 6 點第 3 款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4 月 16 日農林務字第 0991740354 號令修正第 7、9、19、20 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3 日農林務字第 1001740884 號令修正第 4、9、13、18 點及第 17 點附表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5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42432 號令修正第 10 點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平原地區之環境品質、發展平原綠境休閒產業及活絡綠資源產業生機，實施平地造林，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會。

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及本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

本要點所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及其所屬分處。

三、本要點所定造林直接給付，包含造林費用及其他給付。

四、本要點適用於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山坡地以外（以下簡稱平地範圍）非屬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下列土地區位之一者：

（一）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 1、一般農業區。
- 2、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土地。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特定農業區造林專區土地。
- 4、經環保機關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或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5、依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請領補助款有案之特定農業區土地。

(二) 都市計畫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造林專區土地。

五、經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核定造林者，其造林未滿二十年有砍除、荒廢林木或終止造林之情事，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經營人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參加造林直接給付。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須砍除重新造林經報執行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要點申請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五公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屬第四點第四款之土地。

(二) 與經核准造林有案之造林地相毗鄰，且面積合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單筆土地。

(三) 兩筆土地間隔有公共交通道路或溝渠，且面積合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

前項土地為數宗者，應相毗連。

七、申請人應填具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經受理機關審核資格無

誤、彙整資料並於種苗配撥申請書之平地造林審查表內填註審查意見，經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現場勘查，經認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具有二十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二十年之租約證明文件。但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不在此限，應另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 (四) 切結書（格式二）。
- (五)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原休耕建檔之戶長資料或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 (六)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參與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之證明文件。
- (七)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前項第七款之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執行機關為前項核准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按月彙整平地造林種苗無償配撥申請具領清冊（格式三），連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交由受理機關迅即通知申請人限期領取種

苗，並於種苗配撥完竣後，由受理機關將造林情形登入平地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格式四）二份，並將清冊、登記卡及檢查紀錄卡各一份，送其執行機關備查，另一份留存。

八、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執行機關所定價格賠償：

- （一）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 （二）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申請人得自備樹苗參與平地造林，政府不再提供種苗補助。

九、本要點之獎勵年限為新植造林經檢測合格起算二十年，其造林直接給付之額度如下：

-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二十一萬元，其中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造林費用。
-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三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為造林費用。
-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一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為造林費用。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造林直接給付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十、經依第七點規定核准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由受理機關編造平地

造林直接給付提領清冊（格式五）四份送執行機關，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
- （二）造林人得視林木實際生長狀況撫育管理林分密度。但應符合下列最低林木成活株數基準：
 - 1、第一年至第六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2、第七年至第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3、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4、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申請造林之土地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無其他設施。
- （四）造林區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但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依綠海計畫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各執行機關於核發造林直接給付後，應將前項所定提領清冊一份，送本會林務局備查。

十一、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一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執行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各執行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並登記於平地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經檢測不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直接給付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

善。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縣（市）政府得將造林檢測作業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抽測。

十二、造林人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十三、執行機關於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造林直接給付之核准：

- （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 （二）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 （三）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 （四）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 （五）造林地管理不善影響鄰田耕作，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 （六）因政府依法辦理徵收造林地，致未達獎勵年限二十年，須中途退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六款屬國營事業機構造林地者，執行機關依前項廢止核准後，應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費用。

十四、經核准發給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於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造林直接給付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造林直接給付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

之造林費用。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造林後，有前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造林費用。

十五、申請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轄管國有土地造林者，經該局各地區辦事處及其所屬分處受理後，由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種苗配撥、造林情形之登載、核准及廢止造林直接給付、造林檢測作業及追償造林費用事項。

十六、本要點所定造林直接給付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十七、本要點所定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如附表。

十八、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依綠海計畫規定辦理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有關核發造林直接給付、檢測工作、返還造林費用、輔導造林、繼受及補植之樹種種類等事宜，依第八點至第十四點、第十六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十九、國營事業機構依平地造林申請造林費用，應向本會林務局提出。關於造林土地之最小面積、種苗配撥、檢測合格條件、所需經費、造林費用追償、每公頃栽植樹種及株數，除比照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辦理外，依本會林務局核定之計畫書辦理。

前項所定造林費用額度如下：

(一) 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

(二) 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三) 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國營事業機構參加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經核准者，自中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依前項規定核發造林費用。

國營事業機構就前二項之造林地，進行開發、經營收益事業或因政策需要提供政府機關使用者，自該開發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年度起，停止補助造林費用。

前項國營事業機構造林地因政策需要供政府機關使用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免追償造林費用。

二十、造林人之造林地經主管機關核定提供予本會林業試驗所作為試驗區，或因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需要指定之樹種及其栽植配置方式者，不受第十點及第十七點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點附表平地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
規定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用途		適生地區	備註
				用材	景觀		
海岸造林	沿海地區之農牧用地	木麻黃	二,000		√	全區	
		小葉南洋杉	二,000		√	全區	
		水黃皮	二,000		√	全區	
		白千層	二,000		√	全區	地層下陷區
		黃槿	二,000		√	全區	
		大葉山欖	二,000	√	√	全區	
		台灣海桐	二,000		√	全區	
		欖李	二,000		√	全區	
		欖仁	二,000	√	√	全區	
		羅漢松	二,000	√	√	全區	
		蘭嶼羅漢松	二,000	√	√	全區	
		瓊崖海棠	二,000		√	全區	
		朴樹	二,000	√	√	全區	
魯花樹	二,000		√	全區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一般地區之農牧用地	臺灣肖楠	一,五〇〇	√	√	北、中	
		臺灣欖	一,五〇〇	√		中、東	
		欖仁	一,五〇〇	√	√	全區	
		水黃皮	一,五〇〇		√	全區	
		台灣海桐	一,五〇〇		√	全區	
		大葉山欖	一,五〇〇	√	√	全區	
		黃槿	一,五〇〇		√	全區	
		羅漢松	一,五〇〇	√	√	全區	
		蘭嶼羅漢松	一,五〇〇	√	√	全區	
		烏心石	一,五〇〇	√		北、中	
		光蠟樹	一,五〇〇	√	√	南、東	
		樟樹	一,五〇〇	√	√	北、中、東	
		臺灣相思樹	一,五〇〇	√		全區	薪炭材
		青剛欖	一,五〇〇	√	√	全區	
		小葉南洋杉	一,五〇〇		√	全區	
		茄苳	一,五〇〇		√	全區	
		印度紫檀	一,五〇〇	√	√	南、東	易遭風害
桃花心木	一,五〇〇	√		中、南、東	易遭風害		
棟樹	一,五〇〇	√	√	全區	易有星天牛危害		

		杜英	一,五〇〇	√	√	全區	
		黃連木	一,五〇〇	√		全區	
		楓香	一,五〇〇	√	√	全區	
		鐵刀木	一,五〇〇		√	中、南	易遭風害
		無患子	一,五〇〇	√	√	全區	
		山櫻花	一,五〇〇		√	北、中	
		阿勃勒	一,五〇〇		√	中、南	易遭風害
		小葉欖仁	一,五〇〇		√	全區	
		烏柏	一,五〇〇		√	全區	
		台灣欒樹	一,五〇〇		√	全區	
		肉桂類	一,五〇〇		√	全區	包括土肉桂、山肉桂、 香桂、蘭嶼肉桂等
		白千層	一,五〇〇		√	全區	
		落羽松	一,五〇〇		√	全區	適合地下水位高之地區
		毛柿	一,五〇〇	√	√	中、南	生長緩慢
		瓊崖海棠	一,五〇〇		√	全區	
		朴樹	一,五〇〇	√	√	全區	
		魯花樹	一,五〇〇		√	全區	
金門縣 造林專區		潺槁樹	一,五〇〇		√	金門	
		朴樹	一,五〇〇	√	√	金門	
		魯花樹	一,五〇〇		√	金門	

註 1：各樹種數量須視年度培育情形提供。

註 2：僅能栽植特殊樹種之地區，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栽植。

格式一

年度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

號碼：

申請造林地點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GPS 座標(執行機關現 勘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TWD97 <input type="checkbox"/> TWD67
					X : Y :
					X : Y :
					X : Y :
					X : Y :
					X : Y :
					X : Y :
申請造林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本人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樹種，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願依政府核定價格賠償：

- 1、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 2、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本人願意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樹種，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同意不再向政府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已備正本一併送核）：

-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地籍圖。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 切結書。
-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原休耕建檔之戶長資料或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參與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之證明文件。
-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此致
受理機關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平地造林審查表

申請人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 定類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座落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申請 面積	公頃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承租人應提出具有二十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二十年之租約證明文件。但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不在此限，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4) 切結書。 (5)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原休耕建檔之戶長資料或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6)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參與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人					
	3	所提種苗樹種及數量符合要點規定					
	4	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土地耕地基礎給付					
	5	是否屬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所稱山坡地以外之平地範圍					
	6	是否已完整將相關權利及義務告知申請人，並提供書面資料					
	7	其他					
都計	1	是否屬於都市計畫區					
	2	其他					
水利	1	是否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是否屬「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3	其他					
環保	1	是否經環保單位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					

	2	其他		
地政	1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2	如屬前點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之土地，則是否已規劃造林專區		
	3	其他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參與平地造林			
	<input type="checkbox"/> 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規劃之特定農業區造林專區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環保機關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或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依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請領補助款有案之特定農業區土地			
現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毗連達 0.5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農地是否包夾未申請造林之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與糧食生產無涉、不影響鄰近農田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其他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hr/> <hr/>			
審查單位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課（股）長	局（科）長
	農業單位			
	都計單位			
	水利單位			
	環保單位			
	地政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種苗種類及數量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已將相關書件退還申請人，理由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課長	局（科）長

註一：“審查意見”欄中，請以文字簽註明「符合」、「不符」或另予文字說明。

註二：縣（市）政府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

註三：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轄管造林租約，國有財產局免予查填，請國產局於收件後併同意承租人參與造林之文件，函送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

格式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與平地造林且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申請造林（地點：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面積：公頃），並領取造林直接給付，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如有違背，願賠償所有已領取之造林費用。

本人已詳閱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執行機關

具切結人 姓名： 蓋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四

平地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 (承租人)	住	址	林 經 營	地 者	住 址 備 註
造林情形登記欄				附記	
年	月	面積 (公頃)	樹種	株 (穴) 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規劃之特定農業區造林專區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環保機關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或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依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請領補助款有案之特定農業區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依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請領補助款有案之特定農業區土地。 (請務必勾選)

※請加註補植記錄

平地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編號	
----	--

面積 (公頃)	樹種	株數 (穴)	成活率	生育情形	擬發 造林直 接給付	檢 查			檢 查 人 員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蓋 章

